

一问一答之信托法律制度（四）

早前本栏为大家介绍了哪些财产可用作信托，以及用于信托的财产是否须作登记等规定。今天将为大家介绍有关信托财产的规定。

1. 委托人用于信托的财产与其本人的其他财产是否相互独立？

答：是的。根据《信托法》第 11 条规定，信托财产与委托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且不承担其债务。此外，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及受益人的固有财产亦是相互独立，且不承担其债务。

2. 同一受托人管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该等财产是否相互独立？

答：是的。根据《信托法》第 11 条规定，同一受托人管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相互独立。此外，如出现受托人死亡或解散，被宣告无偿还能力或破产的情况，信托财产不纳入其遗产、清算财产或破产财产。

3. 信托财产可否承担债务？

答：信托财产仅对受托人以受托人身份从事的活动中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责任。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对第三人所负的债务，信托财产不足以承担时，则由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但受托人与第三人书面约定仅以信托财产承担者除外）。如果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预先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而产生的费用及对第三人所负的债务，则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注：本文内容主要参阅第 15/2022 号法律《信托法》第 11 条的规定。



《信托法》